

當事人：詹○文（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詹○松（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詹○弟（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詹○雄（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詹○弟（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詹○忠（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詹○泉（宣告死亡）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人：方○蓮
方○英 大陸地區人民
詹○珠 大陸地區人民
詹○元 大陸地區人民
林 ○ 大陸地區人民
黃○華 大陸地區人民
詹○厚 大陸地區人民

代理人：詹○洋

詹○文、詹○松、詹○弟、詹○雄、詹○弟、詹○忠、詹○泉因遣返期間失蹤案件，由家屬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

- 一、民國 69 年 8 月底，申請人與當事人等共 25 人駕船來臺響應中華民國反共政策，9 月 1 日抵達臺南安平港時，該船由海軍軍艦引航至海軍營區內，申請人與當事人等 25 人於接受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下稱警總)及國防部情報局(即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身，下稱情報局)初步調查後，即被情報局人員帶往該局臺北縣(現新北市)八里觀音山營區安置。

- 二、申請人稱當事人被該局人員「拘留訊問」後帶離營區，之後音訊全無，申請人為尋找當事人之下落，於未知時間點曾向當年於營區內看管之該局人員了解狀況，隱約得知因當事人中有人隱瞞曾加入中共武裝部隊等事，而未向情報局人員坦承說明，而被遣返且「慘遭迫害」。
- 三、81年時，申請人透過律師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申訴，該局便請該律師從中協助溝通，並說明當年於海上遣返當事人時，因發現大陸漁船作業，故於見當事人與大陸漁船會合後，護送之快艇方返回澎湖。中華民國政府雖已盡全力，惟為體恤家屬，故發給每位當事人之家屬憐恤金，當事人7人之家屬皆有簽領憐恤金。
- 四、96年時，申請人再向軍情局陳情，該局回復當事人已被遣返(申請人稱係「活活丟包棄屍大海」)，至於81年時發給之憐恤金係基於人道救濟立場而為之。
- 五、申請人及家屬而後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及申請恢復名譽，惟補償基金會函復因當事人僅係受失蹤宣告，不符要件而不予補償，故申請人及家屬提起訴願，並依補償基金會要求，向大陸地區法院辦理當事人死亡證明。上開訴願後因補償基金會撤銷原處分並重審此案，該會重審後，以當事人非因「涉叛亂匪諜案」，不符補償要件駁回申請，而後申請人經歷多次訴願及行政訴訟，皆未獲補償。
- 六、102年時申請人再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該會以申請人未提出足以變更原決定之新證據或新事實，故不予補償。
- 七、申請人認定上開事實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乃於111年5月27日

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聲請平復行政不法，嗣促轉會於111年5月30日解散；於111年11月1日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轉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本件因涉國家機密，故相關機密檔案與人名隱去處理）

- （一）本部於111年1月4日函請軍情局提供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112年2月17日函復本部，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調用之（密件）。
- （二）本部於111年1月4日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提供本件相關資料，該部於112年1月17日函復本部：「經查國軍檔案無存管當事人等7員相關資料。」並函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於112年1月31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詢貴部所需2件檔資，均逾保存年限銷毀，亦無存管相關縮印資料。」。
- （三）本部於112年1月4日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供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8號判決之歷審卷宗資料，該院於112年1月9日函復本部並提供上開資料。
- （四）本部於112年1月4日函請國防部提供國軍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資料之數位檔案，包含：「對接進我本外島匪漁船應採之措施如說明，希照辦」、「令頒對接進我本島匪漁船，應採措施補充規定一種如說明，希照辦.」、「有關[匪漁船投誠避風或故障進入台澎地區者處理權責單位]修訂如說明，希照辦.」該部於112年1月17日函復本部上開檔案資料。
- （五）本部於112年1月4日函請國史館提供「中共留學生及人員投奔自由（二）」之檔案資料，該館於112年1月7日函復本部上開檔案資料。
- （六）本部於112年1月4日函請協助本件家屬與軍情局溝通及簽

領憐恤金之法律事務所提供當時相關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函復本部：「……然所詢案件係 30 年前，經本事務所行政部門同仁多方檢視，已無留存該等卷宗資料，故而本事務所誠無從協助提供 鈞部函文所詢『發給當事人…』之相關資料；而當時之承辦律師……亦已經於 83 年 12 月間離職。」

- (七)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供案件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 月 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詢貴部所需資料，該檔案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資料均無收文紀錄可稽。」
- (八) 本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請五翰法律事務所黃○鐘律師提供當事人訴訟相關卷宗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復本部：「上開案件為十多年前之案件，卷宗紙本資料遍尋無著，僅能提供該案之電子數位檔資料之光碟。」並提供該案電子檔光碟。
- (九) 本部 112 年 3 月 9 日函請軍情局提供負責當事人等 7 人遣返工作之該局 3 名人員（下稱 A 君、B 君、C 君）之聯繫方式，該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復本部（密件）。
- (十)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請軍情局提供 69 年適用之國軍遣返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規定（如作業要點、辦法），或 69 年該局遣返工作時適用之其他相關規定，該局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復本部：「經查本局現有檔卷，均查無民國 69 年適用之國軍遣返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規定，或 69 年執行遣返工作時適用之其他相關規定。」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提供同專案小組所有進行清考、遣返之卷宗共 44 卷，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函復本部同意提供，嗣由本部

承辦人前往該局拍攝原件。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請軍情局提供負責當事人等 7 人遣返工作之該局 3 名人員 A 君、B 君、C 君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兵籍號碼，該局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復本部（密件）。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請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B 君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提供。
- (十四)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 A 君、C 君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部。
- (十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函請 B 君到部陳述事實發生經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完成對 B 君之詢問（密件）。
- (十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C 君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復提供。
- (十七)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函請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A 君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復提供。原預計請 A 君到部陳述事實發生經過，惟本部以該所提供之戶籍資料，確認 A 君已於 99 年死亡，故無法進行上開調查程序。
- (十八)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請 C 君到部陳述事實發生經過，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完成對 C 君之詢問（密件）。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涵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依現有事證，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為侵害人民

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本部向軍情局調閱本件之專案原卷資料共5卷（下稱原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供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8號判決之歷審卷宗資料共5宗、補償基金會卷宗資料共601頁、檔案管理局調閱比對與本件相同專案小組進行之其他專案檔案原卷共44卷，並以此作為認定之憑據。
2. 次查，本件原卷中，包含當事人一行共25人於69年8月底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惠來縣駕船來臺後，由警總、情報局等單位協助進行定期清考與約談等紀錄，並製作相關工作報告、執行計畫，及制定每日課程、遣返部分人員之工作安排、非遣返人員則由情報局轉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下稱救總）安置規劃，救總包含協助非遣返人員之就學、就業、身分取得等，並未見申請人所稱「丟包棄屍大海」之相關準備或執行之檔案文件；且該專案檔案中，除自願遣返大陸地區者、遣返後不知去向之當事人外，尚有多數非遣返人員係通過清考後留臺安置，足以說明情報局之目的應非基於故意侵害當事人之生命。且經本部查找比對與本件同專案小組進行之其他專案檔案後，以檔案中機關往來函文，確認當時處置專案對象之方針，皆以「婉勸自行返回大陸地區」為主，而情報局當時便依循上開方針執行相關任務。由上述情事應可認定，當時在處置投靠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時，該局亦並非以剝奪生命為處置方式；而遣返作業係因未通過清考人員可能對國家安全具備潛在危險而為之正當程序，應非申請人所認之「遭受迫害」，故尚難遽認係

屬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3. 另依目前查得之資料觀之，本件之遣返起因，係對於當事人中部分人員未坦承其來臺之方式，及對身分背景之刻意隱瞞，本件有該次遣返作業之專案報告，當中記載之遣返方式，經本部查找、比對與檔管局所存本件同一專案小組之同種類專案檔案，並參考情報局當年協助遣返人員之意見後，確認本件專案以原船或另以他船進行遣返之情況，與常見之遣返方式相同，並未見有特意將欲遣返對象以任何手段剝奪其生命及所謂「丟包」、「棄屍」之狀況，甚有遣返對象於遣返途中發病，而送返臺灣救治待康復後再行遣返之案例。又依專案報告之記載，本件遣返作業曾有遣返失敗之情況，因此專案小組乃以他種方式執行第二次遣返行動。即便如此，尚無法確定該次遣返使用之方式與當事人失蹤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另查，情報局於接收當事人起至遣返前皆未有何迫害之情事，更有為其採買衣物、添餐加菜、安排參訪活動等紀錄，如情報局意在危害當事人之生命，應無須另費心力進行上開工作。且情報局在第一次遣返失敗後，立刻再規劃並執行第二次遣返，足見本件遣返工作中，情報局人員應係以「遣返當事人」為目的，而非「迫害」或「惡意遺棄」。又當事人家屬於81年間曾與軍情局透過律師事務所簽領憐恤金，並於簽領切結時同意遣返方式，該遣返方式有情報局當年協助遣返人員之證詞加以補強佐證，細節甚明、堪認可採。惟無論當年遣返係以何種方式進行，皆未能證明有何申請人所指稱「丟包棄屍大海」之情形。

4. 綜觀現有檔案後，依現有證據尚難確認當事人之失蹤或死亡之確切經過，又有無於情報局完成遣返後，或於返回大陸途中或順利返抵後因其他原因失蹤、死亡之可能。故本件因事證不足，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